

推行中西區街頭藝人計劃

背景

有許多國家和地區都會有街頭藝人進行表演，他們一方面可以展示地區特色，也能夠吸引遊客，帶動經濟。一般做法是透過報名，選出合適的街頭藝人獲發牌(1年)，可在指定地方和時間表演。

問題

- (1) 康文署會否參考其他地區之做法為街頭藝術家發牌。
- (2) 中西區區內有那些地方適合給街頭藝人表演。

意見

請委員及部門提供意見。

建議

中西區推行街頭藝人計劃為社區藝術添上姿采。

文件提交人：陳財喜議員 陳捷貴議員,JP 文志華議員

日期：2008年10月10日

附件： 公告臺北縣 97 年街頭藝人審查會通過審查及嘉年華活動報名表。

標 題：公告臺北縣 97 年街頭藝人審查會通過審查名單及嘉年華活動報名表

發佈日期：2008/10/07

有效日期：2008/11/07

公告單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內 容：
1. 本次共計 152 組報名臺北縣街頭藝人審查會，140 組到考、75 組審查通過、率取率約 54%。
 2. 臺北縣街頭藝人說明會暨授證活動訂於 9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於臺北縣政府 507 會議室舉行，歡迎通過審查及換證街頭藝人與一般民眾踴躍參加。
 3. 欲參加 9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於臺北縣政府縣民廣場舉行之街頭藝人嘉年華活動之通過審查及換證街頭藝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傳真(02)8953-5310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吳先生或現場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參加嘉年華活動街頭藝人，各組依場地大小限制報名組數如下：
 - 音樂類：24 組。
 - 美術類：14 組。
 - 技藝類：7 組。
 - 表演藝術類：5 組。
 - 共計 50 組。

97 年度臺北縣街頭藝人嘉年華活動報名表

| | | |
|--|------------------------------|---|
| 報名者姓名：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組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5 人以內) | 團名： | 人數： 人 |
|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
| 展演主題： | | |

報名日期：97 年 10 月 日 報名者：_____（簽名）

報名方法：

1. **一律傳真或現場報名**，傳真電話：（02）8953-5310
洽詢專線：2960-3456 分機 4553 吳先生。
2. 報名日期：自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止。
3. 活動時間：9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 14：00 至 17：00。
4. 報到時間：活動當天 13：20 至 13：50。
5. 地點：臺北縣政府縣民廣場（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注意事項：

1. 臺北縣街頭藝人嘉年華活動參加者所需電力、桌椅、陽傘及相關設備請自備。
2. 各類展演者將依照傳真報名之先後順序安排展演位置，同時音樂及表演藝術類將參考表演主題安排位置，並告知各組入選嘉年華活動街頭藝人。
3. 此次嘉年華活動因經費有限，請各街頭藝人以民眾賞金作為表演費用，「打賞」定價可自行訂定或由民眾自由打賞，惟須於現場標示清楚。
4. 臺北縣街頭藝人嘉年華活動為臺北縣政府推廣「街頭藝人」而舉辦，請通過臺北縣街頭藝人審查及換證者踴躍報名，並準時到場，勿遲到、早退或缺席。
5. 團體組街頭藝人僅需 1 人代表報名即可。
6. 為避免互相干擾影響演出品質，各組依場地大小限制報名組數如下：
音樂類：24 組、美術類：14 組、技藝類：7 組、表演藝術類：5 組共計 50 組。

推行中西區街頭藝人計劃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問題(一)：

康文署會否參考其他地區之做法為街頭藝術家發牌。

答(一)：

此問題由康文署回答。

問題(二)：

中西區區內有那些地方適合街頭藝人表演。

答(二)：

中區及西區警區對在任何地方適合街頭藝人表演並無意見，祇要獲得相關部門或該地方管有人同意便可舉行。警方處理任何活動時主要關注人群控制、公眾秩序及參與者的安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一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2009 號附件二

推行中西區街頭藝人計劃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回覆：

貴會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來信收悉。就夾附來信的討論文件內所提出的二個問題，現就問題(2)回覆如下：

- (2)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轄下所管理區內的空置政府土地，並沒有適合地點用作街頭藝人表演用途。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一月

推行中西區街頭藝人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有關標題所示討論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現就與本署有關的職權範圍，答覆如下：

一般而言，若在公共地方舉行街頭藝人表演活動涉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內附表一所述的“娛樂”定義，則需向本署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關條例請參閱附件。另夾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書及申請人須知以供參考。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一月

章： 172 標題：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5 of 2002

附表： 1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5/01/2003

[第 2 及 7(4)條]

(由 1997 年第 83 號第 5 條修訂)

1. 本條例第 2 條中“娛樂”的定義所提述的項目、活動及其他事項為下述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部分— (由 2002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 (b)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
- (c) 馬戲表演；
- (d) 演講或故事講說；
- (e) 下述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
- (f) 運動展覽或比賽；
- (g) 賣物會；
- (h) (由 2002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廢除)
- (i)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上述的機動遊戲機除外)； (由 2002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j) 跳舞派對。 (由 2002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增補)

2. 在本附表中，“舞台表演”(stage performance)包括悲劇、情節劇、喜劇、鬧劇、啞劇、歌舞串演、滑稽劇、滑稽歌劇、影子戲、舞蹈、魔術或雜耍表演，雜技表演，以及任何其他包括間場表演的舞台項目。

3. 在本附表中，“跳舞派對”(dance party)指任何具備所有下述特質的項目—

- (a) 在該項目中備有音樂或具節奏的聲音(不論其種類或來源為何)；
- (b) 該項目的主要活動是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跳舞；
- (c) 以下其中一項：
 - (i) 在該項目舉行期間，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數最少曾在某一時間超逾 200 人；
 - (ii) 該項目有任何部分於凌晨 2 時至早上 6 時之間舉行。

(由 2002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增補)

(附表 1 由 1995 年第 72 號第 9 條增補)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2009 號附件四

推行中西區街頭藝人計劃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綜合回覆：

街頭藝術表演

背景

街頭表演是一種悠來已久的社會現象，在一些地區更成爲一種受大眾歡迎的社會文化，從鼓勵多元文化的角度，街頭表演有助香港展現出多元、充滿動感、兼具文化氣息的大都會的形象，也可以體現香港的本地文化特色。

現行政策原則

2. 香港的文化政策方針，是要營造一個有利於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參與和從事文化創作或表演活動。街頭藝術表演可以是一個方便的途徑讓藝術愛好者展現其藝術創作和才能，亦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藝術的機會。由於街頭表演是在公眾地方進行，因此亦必須顧及公眾利益，大原則是必須保障廣大市民的安全和社會秩序，以及不可對其他市民造成滋擾或阻礙。

現況

3. 對於街頭表演或街頭表演者，政府現時並無特定的規管機制。街頭表演者所受的法律約束與一般市民無異，包括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不得作出不雅、淫褻、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等。

4. 由於街頭表演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構成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警方在接獲任何對街頭表演者或其他人士的投訴後，通常會派遣巡邏警員前往現場查看，向投訴人及其他證人了解情況。如確認有違法情況，警方會視乎案件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發出口頭警告，或決定是否檢控。

5. 政府現時並無設立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爲了向普羅大眾推廣表演藝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定期在轄下文娛中心的廣場及在不同地區的戶外場地舉辦免費文娛節目。而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和遊樂場主要是供市民進行各種休閒活動，如要在公園和遊樂場內進行表演等非指定用途活動，有關團體須事先向康文署申請。該署在考慮申請時，會以不影響公眾安全和不對市民造成煩擾或阻礙爲原則。

6. 政府一直希望在康文署屬下的場地以外，透過和區議會合作，研究和物色區內合適的地方作街頭表演區，歡迎各區議會提出意見。

7. 此外，某些表演活動若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在公眾娛樂場所進行的活動（包括音樂會、歌劇、舞台表演等），則該場地須領有發牌當局發出的牌照才可進行有關娛樂活動。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一月